

希伯來書查經資料

NCTU.FHL

2006. Oct.-Dec.

希伯來書（一）導論

一、作者

希伯來書的作者一直是個難解的問題，不僅因為內容中並未提及作者的名字，並且在教會歷史中也未曾有過一致的看法。或許教父俄利根(Origen)的至理名言：「至於是誰寫這書信呢，只有神才能確定了。」是對此問題最適切的答覆。雖然我們無法確定作者是誰，但是我們還是能從文本中，獲得一些對於作者的認識。首先，根據 11:32 「細說 (διηγούμενον，單數陽性現在分詞)」我們可以確定作者是男性。其次，根據 2:3：「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作者應該不是曾經親身跟隨過主耶穌，或是親身經歷主耶穌工作的人，而是透過那些「聽見的人」而領受福音。此外，由於本書希臘文堪稱是新約中最為優雅，及作者所使用的頭韻法(alliteration)及長篇議論(diatribe)等，幾乎可確定作者受過修辭訓練。並且書中的舊約引文均出自七十士譯本，顯見作者極可能是說希臘語的猶太人。最後，從書中的語氣口吻可發現作者顯然與本書讀者之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二、受信人

雖然自最早的古卷開始，本書的標題就是「致希伯來人」，但是這至多只能表明早期對於本書讀者身份的一種普遍信念。因此，還是應當由文本內容著手。首先，本書乃是寫給基督徒的，或許是在信心方面需要提醒的信徒(5:11-6:19; 10:19-39)，並且作者也強調自己和讀者均同屬信仰基督的群體之內(6:9-10; 10:39)。雖然作者大量引用舊約經文，並且解釋舊約時採用許多拉比慣用的方法，也多次提及獻祭與祭司，但並不足以表示本書讀者就是猶太基督徒。因為如果本書讀者乃是身處羅馬 (13:24「從意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的安」，暗示讀者極可能是身處於意大利，而當時意大利最主要的教會就是在羅馬)，那極可能是由於猶太習俗在羅馬遠較於帝國其他地區更為人所熟悉。普遍學者都傾向於讀者群體是由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混合組成，Ellingworth 指出，希伯來書作者在行文討論之間，避免使用猶太人或外邦人獨有的語彙，似乎是刻意避免觸及兩者的區別。

Trotter 則進一步指出，無論本書原初讀者是哪一種人，他們似乎都是當地基督徒群體中的某些人。他認為最主要的證據包括：1)作者在 5:12-14 中是責備受信者全體，但作者又指出他們「本該作師傅」，似乎不太可能是泛指整個基督徒群體。2)在 13:7 中，作者吩咐讀者要「想念」他們的領袖，並在 13:17 吩咐他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以及在 13:24 請讀者代為向教會領導者和「眾聖徒」問安。顯然希伯來書的讀者既非教會中的領導者，

也不是群體中一般的基督徒，而可能是一群有特定境遇與需要的信徒。3)在 10:24-25 中，作者勸誠讀者「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這似乎表示這群讀者若不是有脫離所屬群體之傾向，至少也是經常性地不參與崇拜，以致於作者認為如此跡近於背離福音，並提出嚴厲的警告。

三、寫作時間、地點

雖然對於作者和讀者的所知有限，但是還是能夠透過外部資料和文本線索來估計可能的寫作時間。首先，《革利免壹書》曾經數度提及希伯來書，而傳統上《革利免壹書》的成書日期約在主後 96 年，因此希伯來書必定早於主後 96 年。Trotter 指出可訴諸「沈默的論證」，即本書並未提及發生於主後 70 年的耶路撒冷淪陷與聖殿被毀。由於本書以地上事物只是天上事物的影兒，而主後 70 年所發生的事件，正好可以支持作者的論述，作者卻隻字未提，顯見本書應成書於主後 70 年之前。此外，作者描寫初代教會受迫害之境遇，包括被毀謗、監禁、家業被搶奪等(10:32-34)，但也提到「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12:4)，相當吻合主後 49-64 年間，羅馬基督徒群體的處境，即在革老丟的迫害（主後 49 年）之後，而尼祿的迫害（主後 64 年）之前。而經文對此迫害的描寫，也顯示出這些迫害事件已經發生一段時日。因此，將本書成書日期訂於主後 60 年前後，應該是相當合理的推論。

四、目的

馮蔭坤指出希伯來書的特色就是「教義性的解釋與警告及勸勉的話交替出現」，然而作者在最後將全書形容「勸勉的話」(13:22)。因此，可見作者乃是以勸勉為本書之首要目的，而神學性解釋與論述則是從屬於此。Ellingworth 則指出作者透過直接或間接提醒讀者處境之危險的內容來予以警誠勸勉，而這些內容大致可分為三類：

- 1) 勸勉讀者要避免在信仰路程上的疲乏不振(2:1, 3; 4:1; 5:11-14; 6:7-8; 12:3; 13:9)。
- 2) 指出讀者可能會對上帝旨意主動離棄，甚至是永久的背叛(3:12; 4:11-13; 6:6; 10:26, 29; 12:15, 25)，因此要堅信到底(3:6, 14; 6:11)。
- 3) 提醒讀者曾經發生過的逼迫(10:32-34)，如今又遇到試煉(2:18; 13:13)，並且逼迫會更加劇烈，甚至有殉道的可能(12:4)。

五、主題

Trotter 對於本書提出一精簡扼要的主題句：「信靠（堅持及服從）耶穌為神至高的、獨一無二的兒子，並我們信心的祭司。」正如 Trotter 所言，耶穌和信

靠乃是希伯來書的核心信息。作者對於耶穌的看法，也可概分為兩個角度：耶穌是神的兒子和耶穌是大祭司，並且從這兩個角度來凸顯耶穌基督身份的獨特性與超越性。對於信心，作者則是由堅守與順服的雙重角度來予以強調。

六、大綱結構

1. 引言：上帝藉著祂兒子的終極啓示(1:1-4)
2. 上帝兒子的超越(1:5-4:13)
 - a. 上帝的兒子超越天使：身份的超越(1:5-2:18)
 - b. 上帝的兒子超越摩西：真正的安息(3:1-4:13)
3. 上帝兒子耶穌，我們的大祭司(4:14-16)
4. 耶穌：獨一無二的大祭司(5:1-10:18)
 - a. 基督為大祭司(5:1-6:20)
 - b. 麥基洗德的等次(7:1-28)
 - c. 聖約、聖所與基督的祭(8:1-10:18)
5. 相信、堅忍與順服(10:19-12:29)
 - a. 警戒背道的可能(10:19-39)
 - b. 信心的榜樣(11:1-40)
 - c. 存心忍受管教，謹慎勿失主恩(12:1-29)
6. 結論性的勸勉(13:1-19)
7. 祝福與問安(13:20-25)

希伯來書查經：1:1-2:18

分段大綱

1:1-4 引言：上帝藉著祂兒子的終極啓示	v.1-2a 上帝古時與末世的啓示
	v.2b-4 上帝兒子的身份與工作
1:5-14 上帝的兒子身份超越天使	v.5-6 上帝兒子的尊貴：與父的關係
	v.7-9 上帝兒子為君王
	v.10-12 上帝兒子為創造者
	v.13-14 上帝兒子為得勝者
2:1-4 第一次的警語與勸勉	v.1-3a 警告：看重真道，以免隨流失去
	v.3b-4 勸勉：救恩的明證
2:5-18 上帝的兒子職務超越天使	v.5-9 基督的降卑與得榮耀
	v.5-8 舊約引證（詩 8:4-8）：萬物順服基督
	v.9 基督因受死而得榮耀
	v.10-18 因受苦得以完全
	v.10-16 藉死釋放受死轄制之人
	v.17-18 受苦而為慈悲忠信之大祭司

重要字詞

- 「托住」(1:3)：原文為 *φέρων*，在此並不是指承載下墜物體，而比較是指維持（NIV 譯為“sustaining”）與掌管（新譯本）的含意。
- 「藉著天使所傳的話」(2:2)：「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所指的就是律法。在舊約中雖無明顯經文依據（僅七十士譯本的申 33:2），但在新約時代，此一觀念乃為人所熟知，包括司提反（徒 7:53）和保羅（加 3:19）都曾經提到。
- 「都是出於一」(2:11)：新譯本譯為「同是出於一個源頭」，指都是出於上帝。
- 「亞伯拉罕的後裔」(2:16)：在此並非指猶太人（血統的後裔），而是指信徒（信心的後裔，加 3:7）。

討論題綱

- 1:1-4** 1. 在 v.1-2a 中，作者如何說明上帝的啓示？
 2. 在 v.2b-4 中，作者對於上帝兒子之身分與工作有哪些敘述？這與 v.2a 有何關係？
- 1:5-14** 3. 在 v.5-14 中，作者從哪些角度來論述上帝兒子超越天使？這與 v.1-4 有何關係？
- 2:1-4** 4. 在 v.1-3a 中，作者提出什麼警告？這與 1:1-14 有何關係？而這段警告對我有何提醒？
 5. 在 v.3b-4 中，作者對於「救恩」有哪些敘述？
- 2:5-18** 6. 在 v.5-9 中，作者如何針對 v.5 的命題進行論證？

7. 作者在 v.10-16 中如何針對 v.9 做進一步的說明？
8. 在 v.17-18 中，作者為上帝的兒子引介哪一個新身份？對這個身份作者有何說明？

希伯來書查經：3:1-4:13

分段大綱

3:1-6 耶穌超越摩西	v.1-2 耶穌與摩西同樣盡忠 v.3-6 耶穌超越摩西
3:7-19 第二次的警語與勸勉	v.7-11 引用舊約經文（詩 95:7-11）為警語 v.12-15 勸勉：堅持信心，彼此相勸 v.16-19 舊約之鑑戒
4:1-10 憑信進入上帝的安息	v.1-2 信道與安息 v.3-8 安息的意義 v.3-5 上帝設立的安息 v.6-8 約書亞並未進入安息 v.9-10 安息的應許仍然存在
4:11-13 竭力進入上帝的安息	v.11 竭力進入上帝的安息 v.12-13 上帝的道與安息

重要字詞

- 「…不可進入我的安息」(3:11)：本節的「安息」所指的是「耶和華所賜給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申 12:9)，並在其中得享平安(申 12:10)。而第四章中的「安息」，並非指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歷史事件，而是引申指屬天的安息。
- 「趕不上」(4:1)：原文為 ὑστερηκέναι，新譯本譯為「被淘汰」，NIV 譯為“have fallen short”。表示「沒有達到」或「被排拒於…門外」的意思。
- 「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4:9)：原文為 σαββατισμός，並無「另」字（參 NIV 等英文譯本）。因此，此處「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並非與上帝創造工作中的第一個安息日相對比，而是與 v.8 之迦南地的安息相對比。

討論題綱

- 3:1-6** 1. 在 v.1-2 中，作者對於耶穌和摩西之間對照有何說明？
2. 在 v.3-4 中，作者如何說明耶穌超越摩西？
- 3:7-19** 3. 在 v.12-15 中，作者提出哪方面的警告與勸勉？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 4:1-10** 4. 在 v.1-2 中，作者如何論述信心與進入安息之間的關係？
5. 在 v.3-10 中，作者對於「安息」有哪些說明？
- 4:11-13** 6. 在 v.11 中，作者提出哪方面的勸勉？
7. 在 v.12-13 中，作者針對上帝的道有何說明？這與 v.1-10 所強調「憑信進入上帝的安息」有何關係？

希伯來書查經：4:14-6:20

分段大綱

4:14-16 上帝兒子耶穌，我們的大祭司	v.14 持定所承認的道 v.15-16 大祭司耶穌的體恤與安慰
5:1-10 兩種大祭司	v.1-4 人間挑選的大祭司 v.5-10 基督蒙召為大祭司
5:11-14 第三次的警語與勸勉	v.11-12 責備不求長進 v.13-14 在信仰上長大成熟
6:1-12 失去救恩的危險	v.1-3 竭力進到完全 v.4-8 失去救恩的危險 v.4-5 對象：已領受救恩之人 v.6 失去救恩的危險 v.7-8 比喻：田地長荆棘 v.9-12 鼓勵持守熱忱
6:13-20 上帝應許堅固可靠	v.13-15 舊約例證：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v.16-18 上帝起誓的目的 v.19-20 堅固的盼望

重要字詞

-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5:6)：「等次」，新譯本譯為「體系」，但「體系」一詞有沿襲或繼承的含意，在此並不適合描述麥基洗德和基督之間的關係。在上下文中，麥基洗德與基督的相似性著重於性質(7:3)，因此，「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應該理解為「像麥基洗德一樣」(7:15，新譯本)。
- 「上帝聖言小學的開端」(5:12)：新譯本則譯為「上帝道理的初步」，NIV 則譯為“elementary truths of God's word”。
- 「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6:1)：此處的「離開」並非指放棄，而是指不停滯於某一程度中。由下半節「不必再立根基」來看，「離開…進到…」乃是指要在所「離開」的根基上繼續建造。
- 「各樣洗禮」(6:2)：在此所指的是有關基督教的洗禮，與其他宗教潔淨之禮的區別。
- 「近乎得救」(6:9)：原文為 ἐχόμενα σωτηρίας，ἐχόμενα 有「直接地傾向於」的含意。新譯本譯為「結局就是得救」，NIV 則譯為“accompany salvation”。

討論題綱

- 4:14-16** 1. 在 v.14-16 中，作者對於「升入高天的大祭司」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有何說明？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 5:1-10** 2. 在 v.1-4 中，作者對於人間的大祭司有何說明？這與 4:15 有何對比？
3. 在 5-10 中，作者對於基督蒙召為大祭司有何說明？
- 5:11-14** 4. 在 v.11-14 中，作者提出了什麼責備與勸誡？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 6:1-12** 5. 在 v.4-8 中，作者提到何種信仰危機？他如何描述此危機的嚴重性？
6. 在 v.9-12 中，作者對讀者們提出什麼勸勉？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 6:13-20** 7. 在 v.16-18 中，作者對於上帝起誓的目的有何說明？

希伯來書查經：7:1-28

分段大綱

7:1-10 麥基洗德之祭司等次的獨特	v.1-3 引介麥基洗德
	v.4-10 麥基洗德的超越
	v.4-7 麥基洗德超越亞伯拉罕
	v.8-10 麥基洗德超越利未
7:11-19 另一祭司的必要	v.11-12 利未祭司的有限
	v.13-17 從猶大支派中按麥基洗德等次興起祭司
	v.18-19 勝於過往之更美的指望
7:20-28 另一祭司的超越	v.20-22 身份根據的超越：由神起誓而立
	v.23-25 職分時效的超越：永恆的大祭司
	v.26-28 本質的超越：無罪的大祭司

重要字詞

- 「無父、無母、無族譜」(v.3)：在此並非指麥基洗德是超自然人物，而是指在創世紀 14:18-20 中，對於麥基洗德的血統譜系是緘默的，而這與亞倫祭司體系的要求—父親必須是利未支派中亞倫的後裔（出 28:1），而母親必須是純正血統的以色列人（利 21:13-14），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作者乃是要藉此強調麥基洗德擔任祭司，乃是與亞倫祭司體系毫無關係。
-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v.19)：原文為 οὐδὲν γὰρ ἐτελείωσεν ὁ νόμος，直譯為「因為律法並沒有使得什麼完全」。新譯本譯為「因為律法從來沒有使什麼得到完全」，NIV 則譯為“for the law made nothing perfect”。因此，在此作者乃是要指出人無法藉由律法（即整個祭司體系與獻祭制度）而得以完全，而非指律法毫無作用可言。
- 「到底」(v.25)：原文為 εἰς τὸ παντελές，直譯為「完全地」（NIV 即譯為“completely”）。就上下文（v.25b：“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而言，作者在此所指的，並非程度上的完全，而是指時間上的完全（亦即永遠，參 NRSV 之翻譯—“for all time”）。
- 「遠離罪人」(v.25)：新譯本譯為「從罪人中分別出來」。

討論題綱

- 7:1-10** 1. 在 v.1-3 中，作者對於麥基洗德的介紹包括哪些？
2. 在 v.4-10 中，作者如何描述麥基洗德超越亞伯拉罕和利未？他強調麥基洗德超越性的目的是？
- 7:11-19** 3. 在 v.11-17 中，作者如何說明基督做為祭司之必要？

4. 在 v.18-19 中，作者為前文(v.11-17)提出什麼總結說明？
- 7:20-28** 5. 在 v.20-22 中，作者從何角度說明基督為祭司的超越性？
6. 在 v.22-25 中，作者從何角度說明基督為祭司的超越性？
7. 承上，基督這兩方面的超越與我們有何關係？
8. 在 v.26-28 中，作者為本章做了什麼結論？

希伯來書查經：8:1-9:14

分段大綱

8:1-13 聖所、獻祭與新約	v.1-5 大祭司基督在天上的聖所 v.1-2 大祭司基督在天上的聖所 v.3-5 地上職份乃是天上職分的影像 v.6-13 耶穌受更美之職 v.6-7 更美之職、更美之約、更美之應許 v.8-12 舊約引證（耶 31:31-34） v.13 新約取代舊約
9:1-14 亞倫祭職 vs. 基督祭職	v.1-5 地上聖所的描述 v.6-7 亞倫祭職的執行 v.8-10 亞倫祭職的有限 v.11-12 基督祭職的執行 v.13-14 基督祭職勝於亞倫祭職

重要字詞

- 「形狀和影像」(8:5)：「形狀」原文為 ὑποδείγματι，意思為「表徵」、「範例」，在此乃是指一種初步的圖例(參新譯本歷代志上 28:11-12 中之「圖樣」)。「形狀」原文為 σκιᾶ，意思為「影子」，影子本身並無實體，也不能脫離實物而存在，它只是表明有實體存在。
- 「良心」(9:9)：「良心」在希伯來書中共出現 5 次(9:9, 14; 10:2, 22; 13:18)，除了 13:18 外，其他四次都與敬拜上帝有關。因此，此處「良心」所指的不是辨別是非，而是指使人知道自己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
- 「基督藉著永遠的靈」(9:14)：「永遠的靈」在此乃是指聖靈，「藉著」乃是用來表示基督犧牲的性質及方式。
- 「振興」(9:10)：原文為 διαρθώσεως，新譯本譯為「更新」，NIV 則譯為 “the new order”。

討論題綱

- 8:1-13**
- 在 v.1-5 中，作者如何說明大祭司基督的職務？
 - 在 v.6-7 中，作者如何陳述耶穌的職任？
 - 在 v.8-12 所引用之舊約經文中，如何印證 v.6-7？
- 9:1-14**
- 在 v.6-10 中，作者如何說明亞倫祭職的有限？
 - 在 v.11-14 中，作者如何說明基督祭職的執行與成效？這對我們有何意義？

希伯來書查經：9:15-10:18

分段大綱

9:15-28 基督的血：立約與獻祭	v.15-22 基督—受死為新約的中保 v.15 基督—受死為新約的中保 v.16-17 遺約的性質 v.18-22 以血所立的前約 v.23-28 基督—獻己為祭的大祭司 v.23 以更美之祭潔淨天上之物 v.24-26 基督一次獻上更美之祭 v.27-28 基督：被獻擔罪，再臨拯救
10:1-18 本物與影子的對比	v.1-4 舊約獻祭無法除罪 v.5-14 基督一次真正完全的祭 v.5-10 基督的祭取代舊約的祭 v.11-14 基督獻一次永遠的祭 v.15-18 舊約引證（耶 31:33-34）

重要字詞

- 「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9:19)：本節乃是扼要地引述出 24:3-8，但出 24:3-8 中，並未提及朱紅色絨及牛膝草。可能是作者根據其他潔淨的例子（出 12:22；利 14；民 19）而推論摩西灑血的方式，或是引用其他失傳資料。
- 「各樣器皿」(9:21)：原文為 πάντα τὰ σκεύη τῆς λειτουργίας，直譯為「各樣禮儀的器皿」。NIV 譯為“everything used in its ceremonies”。
- 「潔淨」(9:23)：此處的「潔淨」乃是如利 8:15，指以血來使會幕及其中器皿成為聖潔，以類似於現代概念來說，就是「啓用」。
- 「你曾給我預備身體」(10:5)：v.5b-7 乃是引用詩 40:6-8，但是本句（七十士譯本）和希伯來文聖經：「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似乎有出入。較可能的解釋為七十士譯本的譯者將希伯來文聖經「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視為一種舉隅法的修辭（即以部分代表全部），而七十士譯本之譯者則是將整體的意思表達出來，因此就譯為「你曾給我預備身體」。

討論題綱

- 9:15-28**
- 在 v.15-17 中，作者如何論述基督做了新約的中保？
 - 為何作者要提出 v.18-22 來論述前約也是以用血立的？
 - 在 v.24-28 中，作者從哪些角度來說明基督的獻祭？
- 10:1-18**
- 在 v.1-4 中，作者如何表達獻祭制度的有限？
 - 在 v.5-10 中，作者對於基督所獻之祭的強調點為？

6. 在 v.11-14 中，作者對於基督所獻之祭的強調點為？
7. 作者所引證的舊約經文(v.15-18)，如何印證 v.5-14 的內容？

希伯來書查經：10:19-39

分段大綱

10:19-25 親近上帝，彼此相顧	v.19-20 耶穌—通往聖所的新路 v.21-23 憑信心親近上帝，堅守所盼望的 v.24-25 信徒彼此相顧的生活
10:26-39 第四次的警語與勸勉	v.26-31 警語：切勿故意犯罪，輕蔑救恩 v.26-27 故意犯罪的後果 v.28-31 故意犯罪的嚴重 v.32-39 勸勉：繼續持守所信 v.32-34 回想昔日的遭遇 v.35-36 存心忍耐，必得賞賜 v.37-39 憑信等候主再來

重要字詞

- 「新」(v.20)：原文為 πρόσφατον。意思可以是指「新(new)」或「新鮮(fresh)」。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只出現在此。七十士譯本的傳道書 1:9 「日光之下並無『新』事」中的「新」同樣是用 πρόσφατον，而非 καινόν（「新約」的「新」）。換言之，本節的「新」乃是指過去所沒有的「新」，而非與舊有對比的「新」。
- 「心中天良的虧欠」(v.22)：原文為 συνειδήσεως πονηρᾶς，直譯為「邪惡的良心」。新譯本譯為「良心的邪惡」，NIV 譯為 “a guilty conscience”。
- 「那日子」(v.25)：即主再臨的日子。
- 「故意犯罪」(v.26)：在此所指的乃是背道，並且不是指一次性的否認行為，而是指持續地背棄基督。
- 「千犯」(v.28)：原文為 ἀθετήσας，有「廢除(abrogate)」、「取消(annul)」或「拒絕(reject)」之意。因此，在此並非單指「違反」摩西的律法，而是指「否認／抗拒」摩西律法的權柄。
- 「退後入沈淪的那人」：新譯本譯為「那些後退以致於滅亡的人」，NIV 則譯為 “those who shrink back and are destroyed”。

討論題綱

- 10:19-25** 1. 在 v.19-22 中，作者為 v.22-25 的勸勉提出什麼基礎？
 2. 在 v.22-25 中，作者對讀者們提出哪些勸勉？這些勸勉有何關聯？
- 10:26-39** 3. 在 v.26-27 中，作者提出什麼警告？這與 v.22-25 有何關係？
 4. 在 v.28-31 中，作者如何來強調「背道」的嚴重？
 5. 在 v.32-39 中，作者從哪些方面來勸勉讀者持守信仰？

希伯來書查經：11:1-40

分段大綱

11:1-3 序：信心的意義	
11:4-7 信心之例：遠古之時	v.4 亞伯的見證 v.5-6 以諾的見證 v.7 挪亞的見證
11:8-22 信心之例：以色列族長	v.8-19 亞伯拉罕的見證 v.20 以撒的見證 v.21 雅各的見證 v.22 約瑟的見證
11:23-35 信心之例：摩西與以色列	v.23 摩西父母的見證 v.24-28 摩西的見證 v.29-30 以色列民的見證 v.31 喇合的見證 v.32-35 以色列國的見證
11:36-38 信心之例：初代信徒	
11:39-40 跋：與信心勇者同得應許	

重要字詞

- 「未見之事」(v.1)：原文為 οὐ βλεπομένων，直譯為「不可見的」。馮蔭坤認為固然 οὐ βλεπομένων 包括那些屬於未來、所盼望的事，但是卻不能被簡化為此，因為 οὐ βλεπομένων 也包括「現今的、屬於永恆的屬靈世界的事」。
- 「不是從顯然之物」(v.20)：原文為 μὴ ἐκ φανομένων τὸ βλεπομένον，直譯為「不是從可見之物」。馮蔭坤指出因為本句為一否定句，因此作者的焦點不在於創造的過程為何，而在於否定「可見的世界出自於看得見的物質元素」，亦即可見的宇宙不是獨立自主，也無法解釋本身的來源。
- 「為基督受的凌辱」(v.26)：原文為 τὸν ὀνειδισμὸν τοῦ Χριστοῦ，直譯為「基督的凌辱」。本節乃是作者將摩西所遭受的類比於「基督的凌辱」，用以鼓勵讀者學習摩西受苦的榜樣。因此在此合適的翻譯應作「基督所受的凌辱」，而非「為基督受的凌辱」。

討論題綱

- 11:1-3** 1. 作者在 v.1 對「信心」提出什麼說明？
 2. 在 v.2-3 中，作者如何延續 v.1 的論述？
- 11:4-7** 3. 在 v.4-7 的信心典範中，作者歸納出什麼共通之處？這和 v.1 之間有何關係？

- 11:8-22** 4. 在 v.8-19 中，作者對亞伯拉罕的信心見證，可歸納為哪兩個面向？這和 v.1 之間有何關係？
- 11:23-35** 5. 從 v.23-35 的信心典範中，請分享這些例子與 v.1 之間關係的看法。
- 11:36-38** 6. 作者為何稱 v.36-38 中的信心典範為「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 11:39-40** 7. 在 v.39-40 中，作者對本章提出什麼結論？

希伯來書查經：12:1-29

分段大綱

12:1-13 信徒也當持守信心	v.1-3 存心忍耐，奔跑前程 v.4-11 接受上帝的管教 v.4-8 管教表明兒子身份 v.9-10 上帝的管教勝於人的管教 v.11 管教的結果 v.12-13 繼續努力前進
12:14-29 第五次警語及勸勉	v.14-17 切莫失喪上帝的恩 v.18-24 西乃山與錫安山的比較 v.18-21 西乃山的可懼 v.22-24 錫安山的榮美 v.25-29 切勿棄絕天上的警戒

重要字詞

- 「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v.1)：「路程」原文為 $\alpha\gamma\omega\nu\alpha$ ，新譯本譯為「賽程」，NIV 譯為“race”。馮蔭坤認為 $\alpha\gamma\omega\nu\alpha$ 雖然本身沒有賽跑的意思，但是從上下文（特別是動詞「跑」）來看，較合適的翻譯是「賽程」。
- 「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v.2)：原文為 $\tau\circ\nu\ \tau\hat{\eta}\varsigma\ \pi\acute{\iota}\sigma\tau\epsilon\omega\varsigma\ \alpha\rho\chi\eta\gamma\delta\nu\ \kappa\acute{\alpha}\ \tau\epsilon\lambda\epsilon\iota\omega\tau\hat{\eta}\nu$ ，直譯為「信心的創始者和完成者耶穌」。原文並無「我們的」，因此，如 Bruce 和馮蔭坤所言，此處的「信心」並非專指信徒的信心，而是指第 11 章中所表達的「信心」。
- 「萬靈的父」(v.9)：「萬靈的父」在新約中只在來 12:9-10 中出現。與之相似的表達則為民 16:22；27:16 中「萬人之靈的上帝」。此處主要是用來與「生身的父」（地上的）做對比。

討論題綱

- 12:1-13** 1. 在 v.1-3，作者針對讀者之何種處境提出勸誡？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2. 在 v.4-10，作者從什麼角度來勸勉讀者重視上帝的管教？
 3. 在 v.11-13，作者在當中對於「上帝的管教」提出哪些意義？
- 12:14-29** 4. 在 v.14-17，作者提出那方面的警語？他如何提醒？
 5. 在 v.18-24，作者如何比較西乃山和錫安山？作者為何要在此提出這兩者的對比？
 6. 在 v.25-29，作者對讀者們提出什麼勸誡？

希伯來書查經：13:1-25

分段大綱

13:1-6 倫理的教導	v.1 原則：弟兄相愛 v.2-3 以愛心服事有需要的人 v.4 尊重婚姻關係 v.5a 對於金錢的態度 v.5b-6 受苦中的盼望
13:7-17 信仰生活的勸勉	v.7-9 效法前人之信，避免錯誤 v.10-14 忍受基督所受之苦 v.15-16 以頌讚、行善為祭 v.17 順服領導者
13:18-25 代禱、祝福、消息與問安	v.18-21 代禱與祝福 v.22-25 消息與問安

重要字詞

- 「…被綑綁的人…遭苦害的人」(v.3)：「被綑綁的人」新譯本譯為「被囚禁的人」，「遭苦害的人」則譯為「受虐待的人」。
- 「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v.7)：「留心看」原文為 ἀναθεωρουντες，直譯為「一再地回想」或「留心觀察」。「他們為人的結局」，新譯本譯為「他們一生的成果」，NIV 譯為“outcome of their way of life”，指的是一生因信心而有之行事為人的成果。
- 「怪異」(v.9)：原文為 ξέναις，原意是指「作客的」、「陌生的」或「外來的」。馮蔭坤認為在此不應譯為「怪異」，而是「外來的」，乃指來自其他宗教，與福音相悖的教導。

討論題綱

- 13:1-6** 1. 作者在本段提到哪些倫理生活的教導？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 13:7-17** 2. 在 v.7-9、v.10-14 和 v.15-17 中，作者分別提出什麼勸勉？這三段勸勉之間的關係為何？對我們有何提醒？
- 13:18-25** 3. 請分享 v.20-21 中的祝福，對我們有何安慰？